**附件1：**

处级领导及相关特殊情况的考核要求

1.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任职人员的考核，以两类岗位的职责任务为依据，实行双岗位双考核。

2.处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按照学校《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规程》执行，学院对其管理岗位不做考核档次认定。处级领导人员中的业务管理干部，参加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，由学院确定考核档次。

3.新入职的教职工，不满半年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；满半年的，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。

4.公派出国（境）、学校派出参加国内各类培训或学习超过半年且在批准期内的职工，由学院根据其学习培训、开展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，确定档次。

5.挂职、援派、驻外的教职工，仍在外派期间，且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，一般在外派单位进行考核，学院以恰当方式报送意见；未超过半年的在学院进行考核。如果，外派单位未对其组织考核的，由学院根据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确定档次。

6.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确定档次。病假、事假、非学院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半年的职工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确定档次；

7.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。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，按规定补定档次。

8.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。